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校园更新项目-十八中教学楼门窗改造其
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439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第十八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 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4396-XM001
2. 项目名称：校园更新项目-十八中教学楼门窗改造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48.13008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48.130083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校园更新项目-十八中教学楼门窗改造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248.130083	1	1. 土建工程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质量标准：合格；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4. 服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6.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s://www.ccgp.gov.cn/index.shtml>)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北京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被暂扣（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统一查询）；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时需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

3.2.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3.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3.2.4 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本工程对北京市建筑企业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被列为北京市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供应商无法获得本工程的成交资格。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

3.2.5 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况：本工程对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供应商采取强制性限制，本项目要求资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无法获得本工程的成交资格；

3.2.6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3.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远程电子开评标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远程电子开评标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1.8《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自行解密功能后 60 分钟内。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3. 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第十八中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 11 楼

联系方式：谷主任，010-676024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西路 92 号东郎文化园 8 号楼 105

联系方式：曹淑芳，186007491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淑芳

电话：186007491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校园更新项目-十八中教学楼门窗改造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校园更新项目-十八中教学楼门窗改造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校园更新项目-十八中教学楼门窗改造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桥南路支行 账号：11050102410000000782 注： 1、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汇款备注可填写项目名称简称或者项目编号。 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最后报价低者获推荐资格；响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推荐资格。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00749120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西路 92 号东郎文化园 8 号楼 105。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相关指示，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招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控制价编制费) 以最终确定的磋商控制价为取费基数按照京标价协【2022】71号文附件《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相应标准执行,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	否

		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15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1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1)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
- 4)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磋商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8) 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9)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的；
- 10) 响应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单价或暂列金金额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金额不一致的；
- 11) 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
- 13) 供应商本项目要求资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
- 14) 供应商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
- 15) 供应商北京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
- 16)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包括：经济标（30分）、商务标（20分）、技术标（50分），满分100分。			
经济标（3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说明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	30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价格权重（30%）×100（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商务标（20分）			
人员及机械、设备综合实力(14分)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情况、管理组织架构等（9分）	0-9	1.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合理，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齐全（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其中5类或以上人员），项目团队制度健全及保障措施到位得9分； 2. 项目组织机构较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较合理，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较齐全（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其中3类（含）至4类（含）人员），项目团队制度较健全及保障措施较到位得6分； 3. 项目组织机构不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不合理，无配备技术负责人，各岗位不够完善（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不足3类（不含）），项目团队制度不健全及保障措施不到位得3分； 4. 未提供项目组织机构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和相关设备等（5分）	0-5	1. 设备及机械齐全且完好5分； 2. 设备及机械较齐全情况较完好3分； 3. 设备及机械不齐全完好率差1分； 4. 未提供机械设备0分。
业绩（6分）	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6分）	0-6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的同类工程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须附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页）

技术标（50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施工方案（0-10分）	10	针对性强，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方案 优于本项目需求
		7	针对性较强，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 方案可以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
		4	方案可行，对施工重点、难点把握欠准确
		1	方案不合理，缺乏针对性
		0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质量保证措施 （0-8分）	8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5	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
		2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0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施工进度计划 及保证措施 （0-7分）	7	措施完善、可靠
		4	措施基本可行
		1	有相应措施但不完善
		0	无措施或措施不可行
	安全施工措施 （0-10分）	10	措施完善、可行
		7	措施基本可行
		4	有相应措施但不完善
		1	措施过于简略，无可行性
		0	无措施
	劳动力计划及 拟投入的施工 仪器和设备 （0-3分）	3	齐全、先进、计划合理，设备满足工程需要
		1	基本齐全、较先进、较合理
		0	计划不合理，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紧急预案的处 理方案和措施 （0-2分）	2	措施可靠、可行
		1	措施一般
		0	无措施
	完工后的维修 和维护等措施 及相关承诺	10	措施完善、可行，承诺保障性强
		7	措施及承诺基本完善可行
		4	有相应措施及承诺但不完善

	(0-10分)	1	措施过于简略，无可行性
		0	无措施及承诺
合计(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校园更新项目-十八中教学楼门窗改造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248.130083	1	1. 土建工程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质量标准：合格；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4. 服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二、竞争性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2481300.83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2131341.62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145081.16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元；

税金的合价为：204878.05 元。

其他说明：

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48317.36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合计金额：33884.01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 元。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编制依据：

- 1、《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北京）；
- 2、《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
- 3、《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 4、《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 5、《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
- 6、《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7 辑）及 2025 年 7 月市场价格；

7、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施工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等。

三、商务要求

1. 计划工期

工期：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2. 付款条件

（1）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5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财政资金到位，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于收款前提交等额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a.项目完成竣工预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b.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确定最后结算款，财政资金到位后，30 日之内支付至最终结算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次收款前提交等额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经采购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后按照审计结算金额支付。

3.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

四、技术要求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北京市第十八中学

1.2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需求

1.3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需求

2. 采购人对本工程质量方面的要求如下：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3. 本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针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现场周边环境、消防安全等的措施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并计入响应报价总价。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费率范围，并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同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详细说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最新要求执行，包含但不限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关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的指导意见》（京建发〔2022〕17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19〕9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和《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组织并实施。

2. 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全面的措施费，本项目不再做增项处理。

4. 技术要求

4.1 适用于本工程的特殊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如下：/

4.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4.3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料、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承包人所用材料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承包人使用的涂料或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须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等相关标准，确保使用达标产品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 图纸

作为磋商文件附件另册提供。

6. 工程量清单

作为磋商文件附件另册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冲突）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第十八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承包人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校园更新项目-十八中教学楼门窗改造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建筑面积:

工程地点：北京市第十八中学

工程内容：图纸内施工范围

二、合同工期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与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工程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其它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到无重大伤亡及重大安全事故，轻伤率保持在 2% 以下，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北京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

四、合同价款：(大写)

¥:

五、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1. 固定单价包含完成本承包工程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机械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安全文明生产及措施费、夜间及冬雨季施工费等各项施工措施费、缺陷修复、保修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及所有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承包人所应承担的国家及地方各项规费等全部费用。各种市场因素变化价格不调整。各种因素造成的窝工、停工、停缓建费用均包含在固定单价中。

2. 如合同中发生变更及增项按以下原则执行：

(1) 本合同（或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或增项工作的项目时，采用对应单价；

(2) 变更和签证在本合同（或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六、付款方式：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签订合同（30 天内）		
经结算审计完成后		

七、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八、材料及设备供应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不供应任何材料。

由承包人采购材料及设备的约定：

(1) 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余所有材料及机械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价格内。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规范及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进场前需向发包人提交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设备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管，以备竣工时作为竣工验收材料的组成部分移交发包人。

九、工程保修期：工程保修期按现行国家规定执行，保修期为 2 年。

十、本合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和法规。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建设标准：执行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

十一、工程的隐蔽验收、检查、返工、重新检验、工程试车、竣工验收、保修等工作

应符合国家、行业、省标准的规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没有甲方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

十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为本工程的实施提供的其他设施及费用承担：

A、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并正式开工前完成；

B、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及临时设施等，承包人若驻地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建设，现场施工涉及多家单位交叉施工，承包单位必须服从发包单位工作安排，保证工程进度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调整；

C、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负责提供控制点、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及交工验收；

2)、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全面管理。

3)、审查承包人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及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情况；

4)、及时处理承包人的报告、申请；

5)、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宣传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投入。

2. 承包人的工作：

(1) 需要完成的设计内容及提交时间： / ；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价款内；

(3) 农民工管理及工资发放要求：①配合发包人做好实名制登记、考勤、工资发放等工作。②必须按月更新并向发包人提供经承包人盖章确认的真实的农民工实名制台账、考勤记录、当月人员工资支付表。

(4) 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施工方法、工艺方法、技术方案等所获得的专利权，均为发包人所有。如承包人需发包人提供以上技术信息时，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承诺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承包人将发包人以上技术信息泄露，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 严格执行发包人对总体工程的施工网络计划，并随工程具体情况，及时调整工程的施工计划，以保证总体网络计划的实现；

2) 服从发包人对现场平面、安全、质量的管理和协调；

3) 按发包人的要求和有关规定，配备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技术、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和周转料具，配备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工种配套的操作技工和力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撤走施工力量；

4) 建立健全质保体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要求组织施工；

5)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按照发包人的安排或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或工作，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6) 配合好发包人的总体管理工作、工程的总交工、结算工作和做好与其它承包单位的有关工作；
- 7) 承担其在施工工程中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发包人名义对外联系业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8) 同一承包负责人只能使用同一承包商资质，分包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承包单位名称；
- 9) 针对农民工管理方面须符合北京市当地管理要求。
- 10) 因恶劣天气（如雾霾、雨雪天气等）以及政府部门要求的停工和其它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的承包人停窝工情况，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且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及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12) 发包人拨付承包人工程款后，承包人必须及时优先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不得截留、克扣。
- 13) 承包人有义务无条件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各单位资质、执照等文件并配合完成合同备案等手续。
- 14) 承包人利用区域周边道路、管网等不得损坏，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赔偿。
- 15)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范围内已有的管线、古树、地面、操场等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和赔偿。
- 16)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带有统一标识的其他保护用品)，必须是发包人认可的指定的样式。
- 17) 承包人必须对其施工区域内的地下障碍物(如各种现状管线)进行探挖，地上障碍物(如电线杆，交通标志标示)等设施位置进行充分了解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保护，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被承包人损坏未能及时按要求恢复，发包人有权外聘其他人员处理，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不需经承包人同意。
- 18)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负责对高程控制点和定位控制点的保护工作、负责对场临时道路的维护，其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中。
- 19) 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擅自以发包人的名义直接与其它相关方发生有关经济、法律责任的业务联系。
- 2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质量不合格等问题，不予计量；承包人自行完成超出设计施工图纸、超出定额用量的不予计量，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材料、机械等损失费用，并承担其造成的一切后果。
- 21) 承包人应按照需要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2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与满足施工现场需求的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并保证在检定周期内使用。
- 23) 承包人须按有关规范和规定做好材料报验、隐蔽工程验收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 24)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资料。

十三、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有权拒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除非有工商部门出具的承包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承包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承包人名称。

十四、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安全施工责任书》见附件。

十五、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要求缴纳的其它保险，本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价格中。

十六、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的名义从事赊借、租赁、贷款、担保及对外签订合同、协议等经济活动，如发生上述行为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也不给承包人作任何担保。

十七、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债权。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二十、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上述全部条款并付清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第十八中学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 11 楼

地址：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第十八中学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施工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第十八中学

乙方：_____

鉴于：

根据甲、乙双方所签《校园更新项目-十八中教学楼门窗改造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乙方承包甲方校园更新项目-十八中教学楼门窗改造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为保证该工程的施工质量和现场施工安全，保持良好的施工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护双方共同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1、乙方进场施工过程中，应自觉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甲方师生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

2、乙方进场前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将施工安全措施交甲方备案。

3、乙方进场前应指定施工安全负责人报甲方备案，并向甲方提供全体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及健康证明；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均应凭甲方办理的施工出入证进入甲方校园。

4、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相关资质证明。

5、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确保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

6、乙方应去报施工区域内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均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不得使用明火作业或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随意拆改移动消防专用设施设备，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并应指定专门的消防安全员。

8、乙方对施工区域内的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在施工现场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设专人监护；使用临时电源时，应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并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具。

9、乙方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

10、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11、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施工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不大于15公里/小时）；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有专人引导。

12、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等受限空间作业前，乙方应提前征求甲方同意。动工前应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检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通风措施，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13、乙方应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施工设施及工具摆放整齐，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场所，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

14、乙方应按照《卫生防疫法》的相关规定，预防施工工地发生传染性疾病，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5、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向甲方报告。

16、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和甲方同意的时间内进行施工，并确保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甲方校园其他场所。

17、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责任书约定违章作业且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责令乙方停工整顿，造成工程延误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8、乙方进场施工前应购买工程第三者责任险，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及相应的行政、刑事责任；因分包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甲方亦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

19、本安全施工责任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移交甲方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我方企业目前处于生产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二）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且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

（三）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被其它企业兼并（包括收购、重组）和因重大经济纠纷引起诉讼和仲裁，也未被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

（四）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我方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八）我方未直接或间接为本次采购工作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也不是与之相关联的附属机构；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

1.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外地进京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电子件并加盖单位章；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需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电子件（注：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打印后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填写日期，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本人在线签字后再进行打印并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日期应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如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京建发〔2023〕333号）文件规定提供新版电子证照，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签署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照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注：

1. 外地进京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单位章。
2. 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 自2024年1月1日起，北京市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4.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外地来京企业已办理完成进京备案的，提供备案截图或有效证明材料；未完成进京备案的，承诺在签订合同之前完成进京备案，承诺书格式自拟。
5. 自2023年6月1日起，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书作废，持证人和建筑施工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时

应提供新版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我方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确保达到_____标准，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3）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须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编制依据：

- 1、《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北京）；
- 2、《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
- 3、《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 4、《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 5、《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
- 6、《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7 辑）及 2025 年 7 月市场价格；
- 7、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施工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需按要求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注册造价师盖章并签字。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情况、管理组织架构等

11-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和相关设备等

11-3 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

11-3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国家及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
2. 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安全施工措施
 - 5)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仪器和设备
 - 6)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 7) 完工后的维修和维护等措施及相关承诺
 - 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